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没有经过规定的审批流程情况下，且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属于不合规行为，以后应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，切实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，保护股东的利益。因上述借款已归还，公司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追责处理，同意将本次补充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 江崇光 于海纯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